本節載列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業務及運營之法 律及法規概要。由於其屬概要,故並不載列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本司法管轄區法律之 詳盡分析。

概覽

中國企業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受政府監管。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和規管: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及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1、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2、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3、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部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1、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2、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3、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其他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工信部負責:1、制定工業和信息及其他行業(包括礦產行業)的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2、設定工業和信息及其他行業(包括礦產行業)的准入條件。3、組織及實施該等行業(包括礦產行業)的准入條件。各級地方政府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的工業和信息(包括礦產行業)企業的生產監督。

自然資源部負責:1、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許可證。2、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3、審核採礦費用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土地管理和採礦管理工作。

生態環境部負責:1、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2、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各級地方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三同時」情況的監督及檢查以及工礦企業排污情況的許可及監督。

應急管理部負責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以確保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實施。各級地方政府應急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以及建築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的監督檢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領導全國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標準化及其 他項目。各級地方政府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產品質量的 監督管理。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及2024年11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自然資源部,負責全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

設立礦業權的,應當向礦業權出讓部門申請礦業權登記。符合登記條件的,礦業權出讓部門應當將相關事項記載於礦業權登記簿,並向礦業權人發放礦業權證書。礦業權人取得礦業權後,進行礦產資源勘查、開採作業前,應當編製勘查、開採方案,報原礦業權出讓部門批准,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進行勘查、開採作業。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12月19日發佈的《自然資源部關於做好新<礦產資源法> 貫徹實施工作的通知》(自然資發[2024]289號),按照「權利不變動,證書不更換」的原 則,做好新舊證書的銜接,確保新《礦產資源法》實施前已經頒發的勘查許可證、採礦 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不得強制要求更換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採礦企業礦石儲量的計算及開採應基於經批准的有關礦石儲量計算的工業指標,不得隨意更改。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勘查或開採礦產資源,必須備案登記並取得勘查或採礦許可證(視情況而定)。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礦區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活動。2、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須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3、在礦區範圍內建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4、依法取得礦山建設附帶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在採礦許可證指定期限內進行礦山建設或開採。2、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3、依法繳納資源税和礦產資源補償費。4、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5、接受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及按規定填報礦產儲量表和提交與礦產資源的利用情況有關的報告。

採礦許可證的使用費及續期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勘探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 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應按年繳納。採礦權使用費的費率應為每年人民幣1,000 元/平方公里。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照礦山的規模釐定。 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

年及10年。採礦許可證可於到期前30日內按照規定的續期程序辦理續期。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及時續期其許可證,相關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時自動作廢。

相關資源税及資源補償費

根據2019年8月26日頒佈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對非金屬礦高嶺土礦石(包括高嶺土礦石或者選礦)的稅率按不同稅目為1%至6%不等,實行從價計徵的,應納稅額按照應稅資源產品的銷售額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實行從量計徵的,應納稅額按照應稅產品的銷售數量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具體計徵方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税改革的通知》及《關於資源税改革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均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高嶺土礦税率為1%至6%。資源税在應稅產品銷售或自用時計算繳納。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稅有關問題執行口徑的公告》已廢止以上兩個文件,且載列執行資源稅應稅產品的「應稅產品」及「銷售額」的口徑。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及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按比例自礦產品銷售收入中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4月1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礦產資源權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29號)的規定,按照清費立稅原則,將礦產資源補償費併入資源稅。

因此,目前安徽省所有礦產資源類別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費率均為零,補償費完全納入資源稅徵收框架。且礦產資源補償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零費率。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12月25日公佈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2024年4月1日公佈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並被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廢除及取代)及《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及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

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相對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 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 1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 修訂) 以及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1996年10月30日 生效),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礦山建設。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及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對採礦企業實 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礦山企業未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未能滿足《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進行 仟何牛產活動。採礦企業取得安全牛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牛產標準,並須接受 許可證頒發機關不時的監督及檢查。如許可證頒發機關認為有關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 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 可在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延期。倘被許可企業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安全 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許可證期限內未出現任何傷亡事故,經許可證頒發機構 同意,其許可證可在並無執行審查程序的情況下獲續期。採礦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及安 全生產管理人員須通過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對彼等的安全生產知識及管理能力所進行的 評估。

中國政府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例如,礦區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礦長對所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礦山企業必須對其工人及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未經安全教育及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關於規範金屬非金屬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工作的通知》的相關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職責:1、檢查礦山企業執行礦山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2、審查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3、監督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4、管理礦長和礦山企業安全工作負責人員的培訓工作。5、調查和處理礦山重大安全生產事故。6、法律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管理職責。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採取措施營救工人,傷亡事故必須立即向 有關主管部門匯報。倘發生一般礦山事故,採礦企業須負責調查及處理。倘發生傷亡 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同時,採礦企業 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償。有關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的相關 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根據《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8日及2015年5月26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與土地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及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村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查團隊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須獲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

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國家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而經依法批准的國土空間規劃是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的基本依據。已經編製國土空間規劃的,不再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製國土空間規劃前,經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繼續執行。土地調查成果是編製國土空間規劃以及自然資源管理、保護和利用的重要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開採礦產資源時,採礦企業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時,採礦企業或個人必須節約用地。若建設項目佔用林地,則應根據保護及使用計劃通過合理、經濟及密集的方式使用林地。耕地、草原或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採礦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等措施。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及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及 於2019年7月16日修訂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須負責對 其生產建設活動損毀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人辦理建設用地申請或者採礦權申請 時,須報送土地復墾方案供審批。土地復墾方案不符合相關要求的,無法取得建設用 地使用權或採礦許可證。土地使用者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應報縣級或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進行驗收。

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產品品質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當建 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

法。生產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不符合規定品質標準的應當承擔 責任。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 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 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説明的除外;及 (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説明、實物樣品等方式 表明的品質狀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止生產、銷售違法生產產 品, 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 會被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構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生產者及/或銷售者刑事責任。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應當為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銷售者不能 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 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 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 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 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載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 內部產品品質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 產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不符合規定品質標準的應當承擔責任。 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 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 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説明的除外;及(iii)符合 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説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 品質狀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生產 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止生產、銷售違法生產產品,並 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會被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生產者及/或銷售者刑事責任。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應當為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 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

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與企業所得税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税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與勞動及人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與其所有僱員應簽署勞動合同,應執行以下政策:工資應根據業績發放,同工同酬,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僱主與僱員的合法權利。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

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僱主及個人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委託銀行為每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就任何新僱員而言,僱主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新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説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 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國務院進行的投資體制改革

根據於2004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不使用政府資金的項目,不再需要政府審批,但需要批准及備案。就非政府投資項目而言,僅對重大項目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僅需遵守備案要求。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應歸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 | 表格內。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彼等開發的軟件的著作權(不論是否已發佈)。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屬登記項目的初步證明。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過程 中,域名登記的申請人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資料和其他域名 註冊資料。